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9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 一、依據本會 91 年至 94 年中程施政計畫，策訂「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等 8 項策略績效目標(含業務、人力、經費等三面向)。並在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下，訂定 93 年度績效目標。
- 二、為落實推動 93 年度施政計畫，除每季提報及檢討部會列管計畫外，並對各單位重要施政計畫逐項檢討執行進度，以達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
- 三、本會於 94 年 3 月 3 日由本會副首長召集各業務處、人事、會計、秘書處主管及敦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召開初核會議，對 93 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討論結果送請各指標主辦處室重新修正自評資料，再彙整提報本報告。

## 貳、目標達成情形

###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10%)	1. 蒐集國內、國際及大陸資訊，並研判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外交、港澳、對臺政策，以及有關影響兩岸關係之國際、國內情勢(5%)	85	87	100	<p>一、因應國際與兩岸情勢變化設定目標值，研判報告由 92 年之 60 篇調整為 93 年之 85 篇。</p> <p>二、完成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教、軍事、外交、港澳及對臺等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 87 篇，包括：按月撰寫「大陸工作簡報」、按季撰寫「大陸情勢」，並分送政府相關機關、國內圖書館、研究大陸與兩岸之學術單位及個人參考，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中共十屆「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二次會議、十六屆四中全會會議前後情勢、「『六四』15 週年」、江澤民卸中央軍委主席對兩岸關係之影響、「西元 2020 年兩岸情勢發展」、胡溫體制下的中國大陸新聞言論自由發展、2000 年以來中國大陸民眾群體示威與抗爭事件等撰寫研析報告，陳各級長官核閱，並函送政府相關機關參考。</p>
	2. 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5%)	6	5	83	<p>一、兩岸關係攸關國家發展及穩定，一向深受全民關注。為充分掌握民意，作為擬定大陸政策之重要參考，本會除廣徵社會各界對政府推動兩岸民間交流之意見，更經常辦理民意調查以廣集民意，俾瞭解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反應及對未來之期望。</p> <p>二、為長期追蹤民意趨向，本會每 3-4 個月辦理一次例行性民意調查，並針對特定主題辦理專案性民調，全年預定辦理 6 案。</p> <p>三、本年度適逢國內總統大選，各界對相關議題及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甚為關注，並辦理多項民意調查。為免重複，本會減辦乙項調查。而為全面了解民意的趨向，另透過多方徵詢各界、學者、專家之意見，廣泛蒐集其他媒體或調查單位所做之民調結果約 40 項，以各種管道蒐集民意相關資訊，充分展現民意在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看法上的多元面向，有助於政府全面掌握、了解民眾的意向，以供決策參考。</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93年3月、5月、7月、9月、12月分別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的看法」、「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之意見」、「民眾對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等議題的看法」等5項例行性及專案性民意調查。</p> <p>五、除針對調查結果分別撰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供決策參考外，並於本會例行性記者會中對外公布。此外，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並將資料寄送海內外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相關機關參考運用，不但有助於凝聚國內共識，並促使中共及國際正視我民心走向，並調整其對臺政策。</p>
2.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15%)	1. 依據經發會共識應辦理事項之執行(4%)	0.9	0.92	100	經發會兩岸組共同意見共計36項，應辦事項共計49項，目前已推動部分中已明列應辦事項者計45項。另尚在立法中、已完成規劃尚待協商，以及尚未完成規劃及協商之尚待執行事項共計4項。達成目標值為 $45/49 * 100\% = 91.84\%$ 。
	2. 「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調整事項之執行率(4%)	0.9	0.91	100	加入WTO兩岸經貿總調整事項件數共計34項，目前已調整事項件數計有31項，達成之目標值為 $31/34 * 100\% = 91.18\%$ 。
	3. 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4%)	10	21.5	100	<p>一、因92年度SARS之故，實際人次僅達8.5萬人次。故93年度預估達10萬人次。另，93.3.1小三通人員往來大幅放寬，促使人員往來大幅成長。</p> <p>二、93年度我方人員經由小三通赴大陸地區人員共計202,371人，其中金門地區193,937人、馬祖地區8,434人；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進入臺灣地區共計13,367人。合計兩岸人員經由小三通往來共計21萬5千餘人。</p>
	4. 「陸委會臺商窗口	2500	2847	100	93年1月至12月止，本會臺商窗口已提供一般性諮詢服務2,518件、臺商張老師諮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服務成果(3%)				329 件，合計共有 2,847 件。
3.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15%)	1.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成效評估優良之比率(4%)	0.82	0.98	100	<p>一、為瞭解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之成效，特按月辦理活動整體評估，依其「規劃能力」、「計畫執行」、「報告內容」及「交流效果」等評估指標進行評分，以優、良、可、否為等第。</p> <p>二、93 年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 210 案，其中列為「優」者及「良」者 206 案，佔全體 98.09%。</p> <p>三、93 年因民間團體辦理成效超出預期甚多，致達成目標值超出原定目標值。為有效評估成效，已檢討評估指標，期使達成度貼近目標值。</p>
	2. 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4%)	0.74	0.93	100	<p>一、本案依交流專業類別辦理 5 場次，依實際參加人數發出問卷 89 份，回收 75 份，回收率 84%。</p> <p>二、本案問卷設計 2 大類 15 題項，經統計平均滿意度 93.8% (議程內容類 94.5%、議程安排類 93.1%)</p> <p>三、本案參與滿意度目標值原係以一般常態(七成)為推估，並每年提升 2%。近年參與活動之民間團體代表者對本活動雖持甚高滿意度(約九成)，但考量本活動參與者以每年不重複為原則，是否能維持如近年甚高滿意度，仍有待觀察。基於精益求精及務實慎重之平衡考量，擬於下次標準修正時，建議調整滿意度目標值為 85%。</p>
	3. 臺灣生活網站上網閱覽人數成長率(4%)	0.02	-0.01	0	<p>一、本案「臺灣生活網站」於 91.12.20 正式開站。</p> <p>二、92 年度上網閱覽人數約 30 萬人次，93 年度 7~8 月間因原註冊網域名稱屆期且無法續用，而變更網站註冊網域名稱，上網人數略減為 29 萬 7 千人次，與 92 年度比較雖為負成長 1%，但亦有其</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實質效益。
	4.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參與者滿意度(3%)	0.78	0.96	100	<p>一、本項活動於 93 年 7 月 4 日至 17 日辦理，共計 148 位大陸臺商子女返臺參加，研習內容包含語文研習、團體生活禮儀、地理歷史之美、精神人文及環境文化民俗之美等課程，活動內容兼具教育性及育樂性，頗為豐富及多元化，讓臺商子女在活潑的教學與活動中，認識臺灣的地理、歷史、文化與多元社會發展的風貌，建立愛鄉情懷。</p> <p>二、本案問卷設計 2 大題，經統計平均滿意度 96%〈室內課程安排 94%、戶外課程安排 98%〉，從問卷調查表中可顯示，臺商子女及家長對此次活動給予肯定並表示支持。</p> <p>三、本項活動過去幾屆均係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或因宣導管道不足，人數及滿意度未能達到預期目標（91 年滿意度為 77%），92 年因 SARS 疫情停辦，93 年度由海基會主辦、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由於承辦單位的努力及用心，獲得臺商家長及學生的肯定。</p>
4.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5%)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8%)	20	41	100	<p>一、為解決開放交流衍生之相關問題，需適時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以利兩岸良性互動。</p> <p>二、92 年度因應兩岸交流衍生事項，協調相關機關修正涉大陸事務法規及行政規則，總計完成 15 種法規之修訂。</p> <p>三、惟鑒於兩岸情勢發展，及兩岸人員往來衍生態樣已不符需求，本會於 92 年度爰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依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事項進行大幅度修正，惟因兩岸條例修正進度需配合立法機關審議作業。</p> <p>四、因無法確定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時間，故 93 年度乃依因應兩岸交流檢討相關法規原預定目標值為 20 項。嗣因「臺</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行政院核於 92.10.29 公布，並指定施行日期分別為 92.12.31 及 93.3.1。</p> <p>五、爰於 93 年度積極配合協調相關機關修訂相關許可辦法及行政規則等子法，並於 93 年完成 41 項大陸事務法規修訂；較原定目標增加 21 項。</p>
	2. 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7%)	10	9	90	<p>一、為確保大陸偷渡犯遣返之安全，並給予人道的待遇，避免影響兩岸關係的和諧發展，爰由兩岸紅十字會組織於民國 79 年簽訂「金門協議」，以為執行依據，至今仍為雙方遣返偷渡犯的唯一管道。</p> <p>二、92 年度未列入本項衡量指標，惟我方透過管道積極協調，計執行 14 梯次遣返作業，成效良好。惟預判 93 年度我方將舉行總統大選，大陸方面勢必以政治力干預，遣返作業將無法正常執行，故 93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10 次。</p> <p>三、本會協調海基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共 9 梯次，計 1,440 人（含女性 1,110 人），其中透過管道積極協調，曾促使大陸方面於一個月內執行三次（8 月 31 日、9 月 10 日、9 月 23 日）遣返作業。另透過兩岸密切情資交流，93.9.23 順利將十大要犯薛球、陳益華協緝遣返，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樹立良好之典範。</p>
5.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10%)	1. 建置港澳情勢系統之進度(1%)	250	576	100	<p>一、93 年度港澳情資系統之使用次數共 167 次，檢索次數共 204 次，並已鍵入 576 筆資料。相較前一年度建立 509 筆資料，本系統已漸趨充實及完整。</p> <p>二、本項指標係蒐彙當年度港澳情勢動態以及新聞摘要資料等，予以系統化建檔，對於統合港澳相關情資有所助益，並有助港澳問題研究及趨勢分析。</p> <p>三、本項指標原定建檔 250 筆之目標值，係</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系統資料充實程度，以及研析港澳問題之情資需求等情形評估而設定，惟如臺港澳情勢出現重要時事議題時，達成筆數將大幅提高，是以 92 年及 93 年建檔筆數均超過 500 筆，本處亦將就港澳情勢現況等情形評估，適時調整未來各年度之原定目標值。
	2. 撰寫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2%)	14	27	100	<p>一、93 年度除針對重要港澳情勢議題撰陳 27 篇研析報告外，並撰陳 39 篇港澳情勢簡報，完成香港移交 7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澳門移交 5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編撰第 102 期至第 105 期「港澳」季報。相較前一年度撰提 18 篇評析報告之情形，對於港澳情勢之變化，已朝向深、廣以及即時等面向，充分掌握。</p> <p>二、本項指標係以港澳情勢研析報告及參考資料之撰陳數量及情形，評估對於港澳情勢整體發展以及趨勢變化之掌握度，期能兼及各面向，充分及即時瞭解港澳發展現況，爰設定目標值為撰陳研析報告 14 篇，惟當年度如遇有重大時事議題，則不以原定之目標值為限，將適時撰陳供參，目標達成值亦大幅提高。</p>
	3.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相關活動(研討會、座談會、港澳研究小組會議、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之件數(2%)	12	12	100	<p>一、93 年度除辦理港澳研究小組第 11 次會議外，並辦理 5 次「港澳學人與情說明匯報」，以及補助 5 次研討會及 1 次觀選團活動，計 12 項。相較前一年度，活動之內容主要為加強港澳各界對我民主經驗之瞭解。</p> <p>二、本項指標之達成，除有助於促進學術界對港澳問題之重視與研究之外，並可加強我方對港澳情勢之瞭解及對港澳政策之規劃，以及有效對外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p>
	4. 增進臺港澳間相互	0.15	0.39	100	一、93 年度本會邀請及接待港澳人士計有 2,179 人；協助國內官員、立法委員及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瞭解(5%)				<p>民間團體赴港澳交流計 200 位。</p> <p>二、本項指標係將本會主動規劃與被動協助之交流活動，以不同加權數計算，評估交流活動之性質，期強化各項交流之主動規劃能力，93 年度達成原定目標值，除在臺港澳交流活動之「量」上有所增長外，在「質」方面，主動性及規劃能力，均明顯提昇。</p> <p>三、為強化本項成效，於 93 年時以新衡量標準取代 92 年之衡量標準，故於預估目標值時有所差異。</p>
6.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5%)	1. 辦理各類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1%)	60	75	100	<p>為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本會每週舉行一次例行記者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與諮詢委員會議後記者會，另並針對重大政策不定期舉行記者會，以說明本會政策與立場。93 年度共舉辦 75 場。</p>
	2.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1%)	100	106	100	<p>一、安排本會長官及熟稔大陸事務之學者專家赴各地宣導及參加座談會共 39 場次。</p> <p>二、委託國內媒體、智庫辦理「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九二會談對兩岸關係啟示」等座談會計 8 場次。</p> <p>三、安排本會首長、副首長接受電視、報紙媒體專訪說明政府政策計 47 場次。</p> <p>四、主委、副主委赴立法院作專案報告與業務說明會 12 場次。</p>
	3. 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1%)	160	249	100	<p>由於本年適逢總統大選，新內閣組成，國內政情一新，海內外人士對兩岸局勢發展逐漸重視，本會為政府處理兩岸事務之政策統籌機關，訪賓們咸望拜會本會，以掌握兩岸情勢第一手資訊，因此本項業務及相關工作量急遽增加，共達成目標值原定目標超出甚多。</p> <p>一、外賓拜會 229 團 (1,242 人次)。</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接待國內機關、團體來會拜會計 8 場次。</p> <p>三、海外團體拜會計 6 團 (96 人次)。</p> <p>四、海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計 5 團 (36 人次)。</p> <p>五、協助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研討會計 1 團 (1 人次)。</p>
	4. 編印及製播各類文宣；發行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 (2%)	180	198	100	<p>一、93 年編印「兩岸之間」繪本中英文版、「兩岸條例」英文版、「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中文版 (10 版至 12 版)、「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英文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介」中英文版 (2 版至 4 版) 等資料 7 種；製播「兩岸話題」、「兩岸之間」等廣播節目，全年計 102 集。</p> <p>二、編譯英文新聞信 53 期、發送英文新聞稿 36 篇。</p>

##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推動行政業務委外，合理精簡機關員額(15%)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 (含約聘僱員額數、技工工友數) 精簡百分比(6%)	1	1.36	100	<p>一、依行政院民國 94.01.05 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0152 號函核定本會 94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6 人、駐警 6 人、技工 5 人、駕駛 15 人、工友 10 人、聘用 10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8 人。</p> <p>二、又行政院 92.10.16 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6497 號函核定本會 93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3 人、駐警 6 人、技工 5 人、駕駛 15 人、工友 11 人、聘用 10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6 人。及行政院 93.07.21 院授人力字第 0930024581 號函核定本會自 93 年度起增加 3 名職員，是以，本會 93 年度職員為 206 人、駐警 6 人、技工 5 人、駕駛 15 人、工</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友 11 人、聘用 10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為 279 人。</p> <p>三、94 年度與 93 年二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共計減列工友 1 人。</p> <p>四、依衡量標準：<math>[(\text{本年度} - \text{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times 100\% = \text{本會本年度之執行績效}</math>，即：<math>(279 - 278 / 279) * 100\% = 0.36\%</math>。本會本年度執行績效為 0.36%，已超過原訂目標值。</p>
	2. 機關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百分比(3%)	1	1	100	依規定本會無精省之超額人力移撥。
	3. 各機關年度配合行政院函規定人力控管達成情形： 1.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 2. 依規定應精簡之員額。 3. 依規定應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4%)	18	18	100	本會依行政院函規定，93 年度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為：駐衛警 6 人、工友 1 人及駕駛 11 人，合計 18 人。並於 93.01.16 超額工友 1 人退職，本年精簡 1 名員額，與原訂目標值相同。
	4. 超額執行依法進用身	1	1	100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5 人，目前在職之一般身心障礙者計 4 人，重度障礙者計 1 人，合計 6 人(重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心障礙人員人數(1%)				度障礙，依規定1人以2人計)，已超出法定應進用人數，爰93年度尚無進用計畫。
	5. 依法進用原住民人員人數(1%)	1	1	100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每滿50人未滿100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應有原住民1人，惟本會約僱人員9人、駐衛警6人、技工5人、駕駛15人、工友11人，合計46人，扣除超額人力18人(駐衛警6人、工友1人、技工1人、駕駛11人)尚未達須進用原住民之標準。

###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15%)	0.01	0.379	100	<p>本項目標於92年度達成值為100%，本年度執行年度預算時，持續本摶節原則覈實各項財務支出，務使每筆經費均能獲致成果，並定期檢討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p> <p>謹註：本會目標值之訂定，係符合本會之績效管理目標，且為因應突發事件並配合政策支應相關經費之需求，故目標值之訂定不宜與其他部會作同等考量。</p>

##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	1. 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17	<p>一、兩岸關係攸關國家發展及穩定，一向深受全民關注。為充分掌握民意，作為擬定大陸政策之重要參考，本會除經常辦理民意調查，廣徵社會各界對政府推動兩岸民間交流之意見，並透過各種座談會、研習會、訓練活動、研討會等多元管道蒐集民意相關資訊，俾瞭解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反應及對未來之期望。</p> <p>二、未達成原因分析：本年度適逢國內總統大選，各界對相關議題及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甚為關注，並辦理多項民意調查。為免重複，本會減辦乙項調查。而為全面了解民意的趨向，另透過多方徵詢各界、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廣泛蒐集其他媒體或調查單位所做之民調結果約 40 項。</p> <p>三、因應策略：本案係透過各種管道蒐集民意相關資訊，充分展現民意在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看法上的多元面向，有助於政府全面掌握、了解民眾的意向，以供決策參考。</p>
2.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1. 臺灣生活網站上網閱覽人數成長率	100	<p>一、未達成原因分析：93 年 7~8 月間因原註冊網域名稱屆期且無法續用，而變更網站註冊網域名稱，致上網人數有略減情形。</p> <p>二、因應策略：本網站已同時向中華電信登記相同網域名稱，以維護網站正常運作，並於下年度加強各項推廣活動，以提昇上網率。</p>
3.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 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10	<p>一、未達成原因分析：兩岸紅會於 79 年 9 月簽訂「金門協議」，作為偷渡犯遣返之規範，惟大陸方面未落實執行協議，迭以政治性的干預，使遣返作業陷於停滯。93 年 3 月我方總統大選後，大陸方面即曾逾 5 個月未執行遣返作業，嗣我方透過管道積極協調，終促使大陸方面再度展開作業。惟整年度執行遣返次數，仍與預估值略有些微差數。</p> <p>二、因應策略：為有效解決大陸方面拖延接返偷渡犯問題，政府除仍委由海基會及紅十字會函促大陸方面積極處理外，亦責成陸委會及內政部研擬主動遣返大陸偷渡犯可行方案，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執行作業；另將積極推動兩岸兩會儘速恢復事務性協商，俾及早達成協議，使偷渡犯能安全、有效、迅速的遣返。</p>

## 肆、績效總評

一、本會 93 年度之策略績效目標共有「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路」、「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推動行政業務委外，合理精簡機關員額」、「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等 8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 26 項衡量指標。本年度計有 23 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僅有 3 項衡量指標因整體政治情勢或技術性問題之影響，致未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二、衡量指標之評量方面：

- (一) 在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方面，本年度完成 87 篇各類情勢報告，並辦理 5 項各類民意調查，提供決策參考。
- (二) 為落實經發共識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項 49 項，完成 45 項，完成率達 91.84%，對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政策應調整事項 34 項中，本年度已完成 31 項，亦達成 91.18%；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 93 年度共計 21 萬 5 千餘人次，本會臺商窗口諮詢服務計辦理 2,847 件，均已達成預期目標。
- (三)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210 件，其中列「優」及「良」者計 206 件，佔總件數 98.09%。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參與者滿意度為 96%，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為 93%，均達成年度目標值。
- (四) 本年度已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及協調相關機關修訂相關許可辦法及行政規則，總計已完成 41 種法規之修訂，超出原定目標值 2 倍。另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共執行 9 梯次，計 1,440 人次。
- (五) 在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方面，除針對重要港澳情勢議題撰陳相關研析報告 27 件外，在增進臺港澳相互瞭解交流活動，共計有 2,379 人次，均達原訂目標值。

(六) 為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本會共舉辦 75 場次記者會，並舉辦各類座談會共計 106 場，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等 249 團，編印及製播各類文宣共計 198 件。另人力及經費面向均依原訂計畫，達成目標。

三、93 年度對原設定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除仍有 3 項因其他因素未達原訂目標外，大多已達成。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賡續充實「兩岸知識庫」，支援決策及相關研究：「兩岸知識庫」本年度新增資料 28 萬餘筆（含報刊建檔 7 萬 7 千筆、影像掃描 12 萬 5 千頁），累計資料庫收錄總筆數已逾百萬筆，年度查詢使用計達 8 萬 6 千人次。為強化新聞與專題資訊服務，建置專題新聞介面，並於本會資研中心網站中，新增「國內大陸事務網站資源」專題網頁，對加強支援決策與便利各界掌握相關資訊，發揮最大效益。
- 二、強化協商談判規劃及機制：為求兩岸關係正常發展，除已大幅修正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與強化交流管理機制之外，本會為應兩岸協商之必要，亦已進行整體談判規劃，賡續研議兩岸協商之策略方案，並加強談判人才訓練，為兩岸復談預為準備。面對兩岸關係新的互動形勢，政府展現積極與彈性態度，賦予兩岸協商彈性機制，未來在尊嚴、對等、以及確保政府公權力之行使的前提下，就包括三通問題在內的多項議題，積極考量彈性方案，以因應兩岸協商新局。
- 三、強化海基會之功能及運作：鑒於兩岸協商過去十餘年來以海基會為專責機構，其所累積的經驗、公信力，及政府的信賴，是兩岸互動中最重要資產，我們當善用這些資產，使其在兩岸後續協商中發揮實質的效能。但在兩岸兩會恢復正式協商前，政府將依據協商議題的性質及其所涉公權力的強弱度，相對考量相關民間團體的公信力及可信賴度、專業能力及經驗，並據此個案考量民間團體參與協商的模式及程度，以務實的因應處理兩岸間較有急迫性的事務。
- 四、持續推動兩岸貿易政策調整及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在商品貿易方面，持續檢討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項目，截至 93 年 12 月底，公告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項目達 8,614 項，開放比例由 57% 提高至 78.3%；在服務貿易方面，政府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並就相關配套持續進行規劃調整；有關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已修正兩岸關係條例第 73 條，俟研訂相關行政法規後，即可實施。另，在大陸投資方面，目前開放大陸投資產業項目清單上，農工產品部分開放比例逾 9 成，服務業開放比例逾 8 成，並逐步放寬赴大陸投資產業產品項目；准許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在 20 萬美元以下者得採

申報方式。此外，持續提升「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並積極推動大陸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相關工作。

五、擴大兩岸金融往來方面：政府已逐步開放金融服務業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包括准許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准許產險、壽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並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證券業赴大陸地區投資。目前政府亦就人民幣在臺非法交易、兌換問題之處分建立機制。另為持續推動擴大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例如放寬OBU各項業務均得由同一銀行DBU（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大幅增加銀行受理OBU業務的地點，以便利境外客戶（包括大陸臺商）運用OBU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等。此外，政府亦進一步將境外基金投資香港H股及紅籌股比例上限從5%放寬為10%。

六、兩岸「直航」及「三通」之推動及協商後續工作：政府已於93.1.30將「單向貨運」擴大為「雙向貨運」。此外，政府已於93.5.7公布「兩岸海運便捷化措施」之相關說明，並研修「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就「境外航運中心」措施作出適度調整，以利兩岸海運貨物運輸能更符合現實需要及方便快捷。此外，規劃並執行94年春節臺商包機，兩岸進行協商並達成「雙向、對飛、中途不落地」之共識，期以此作為政府後續推動貨運便捷化措施奠定良好的基礎。

七、適度放寬「小三通」人員中轉：為活絡金馬地區經濟，93.3.1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小三通人員中轉，包括放寬大陸福建以外地區臺商得經金馬中轉兩岸；同時放寬榮民出生地（或籍貫）為大陸福建省者，調整得經金馬往返兩岸，其臺灣榮眷亦可隨行；放寬從事與試辦通航業務有關航運、商貿活動（包括驗貨、採購、銷售及售後服務、洽簽合約、參加商展等）等之企業負責人，得申請專案許可經金馬入出大陸地區，以增進「小三通」對金馬地區之經貿活動；並對臺灣地區人民因天災、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的緊急返臺需求，得專案申請許可由大陸地區經金馬接返臺灣。此外，



94 年 2 月更進一步開放金馬旅臺鄉親得組團經「小三通」往返兩岸，已適度提升金馬中介功能，並回應民意需求。政府將配合整體政策，持續就人員交流、申請程序及各項執行作業進行檢討，讓「小三通」在運作上更為順暢。

八、促進兩岸商務人士往來：94.2.1 發布實施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已就大陸商務人士的商務活動範圍、受邀大陸商務人士身分、邀請大陸商務人士資格、停留期限、邀請人數限制、審查及安全管理予以規範，將可促進商務人士往來之便捷性，有利企業之全球佈局。

九、充實本會全球資訊網及「臺灣生活網站」等網頁資料內容：自本會建置「本會網站」(含英文網站)至 93 年止網站閱覽人數已達 135 萬人次(92 年止為 111 萬人次)；總資料量已達 5,000 筆(92 年止為 4,300 筆)；另藉由「臺灣生活網站」對臺灣各個面向作深度介紹，使大陸網友對臺灣各項進步與發展有正確、正面的瞭解；另配合應時節令及網站資訊辦理 2 次網路活動，以增進網站功能並配合大陸政策之海內外及對大陸地區之宣導。

十、賡續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子法：配合新階段兩岸整體互動情勢，就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事項之規範架構，已進行整體檢討及修正，建構有效管理、落實執行的法律新機制。92.10.29 總統公布修正兩岸條例，大幅開放兩岸經貿、陸資來臺，金融保險證券期貨可直接往來，大陸物品、勞務可在臺促銷廣告，往來兩岸民眾可合法攜帶小額人民幣出入境，以體現兩岸現實狀況，建構兩岸在社會、文教及經貿各項交流的新秩序，進而引導兩岸關係逐步邁向正常化；配合兩岸條例修正案，相關配套子法及作業規定等，因項目繁多，又分屬各機關權責職掌，且須配合兩岸條例修法內容，涉及整體大陸政策之衡酌，已協調有關機關依本會規劃之時程積極配合辦理。自兩岸條例修正後迄 93.12.31 止已研修完成之施行細則暨子法共計 58 種。

十一、推動建立大陸配偶輔導機制及持續落實「生活從寬」循序漸進政策：為落實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從寬」政策，在修正通過之兩岸條例

第 17 條業已取消大陸配偶每半年須往返兩岸之探親制度，除可直接來臺團聚外，大陸配偶取得在臺長期居留身分後，沒有居留期間的限制及可在臺工作，以建立完整的大陸配偶來臺生活輔導制度；另為加強對大陸配偶之查核及管理，已於兩岸條例增訂第 10 條之 1，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並為遏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來臺，修正第 79 條提高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之刑罰為 1 年以上、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十二、檢討現行安全管理機制：為防範兩岸交流所衍生之違規案件，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就大陸人民來臺管道「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社會交流（探親、探病）」、「專業交流」4 大區塊，檢討現行安全管理機制，研訂「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檢討報告」，各機關刻據以積極辦理各項改進方案，由本會負責追蹤管考，俾落實強化安全管理事宜。
- 十三、開放大陸地區物品在臺從事廣告活動：配合兩岸交流現況，研訂「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對於經兩岸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以得在臺從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為原則，以利業者遵循，並納入制度化管理。
- 十四、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之大陸配偶得隨行來臺：為提升產業經濟，擴大引進產業科技人士來臺，除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之大陸配偶得隨行來臺外，並參酌外僑商會之建議，再行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之大陸配偶保證人資格及取消證照保管相關規定；此外，並進一步協調衛生署放寬渠等加入健保，以增進其來臺之便捷性及生活便利性。
- 十五、推動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大陸方面自 93.3.12 依「金門協議」執行一批偷渡犯遣返作業後，曾逾 5 個月未執行作業，嗣經我方透過管道協調大陸方面，終於 93 年下半年順利執行 4 梯次遣返，計遣回 589 人。尤其透過兩岸密切情資交流，93.9.23 順利將十大要

犯薛球、陳益華協緝遣返，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樹立良好之典範。

- 十六、改善港澳人士來臺措施，吸引港澳金融及科技專業人才來臺，增進臺港澳良性互動：為吸引港澳金融及科技專業人才來臺，推動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並於 9.11.22 發布施行，港澳金融及科技專業人才來臺就業，其配偶及未成子女在臺停留時間將予放寬，不以 3 個月為限；另為加強臺港澳交流，推動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9 條核發簽證方式，增訂第 6 項「港澳居民網路申請許可」規定，自 94.1.1 起港澳居民以網路申請入臺證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3 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兩次；上開修法措施，有助吸引港澳專業人才，便利港澳居民來臺，對促進臺港澳交流有實質助益。